

兴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兴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定位.....	1
二、规划依据.....	1
三、规划目的.....	3
四、规划任务.....	3
五、适用范围.....	4
六、规划期限.....	4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5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5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5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7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9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情况.....	10
（五）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11
（六）矿山生态保护情况.....	12
（七）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12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二、形势与要求.....	14
（一）“三区三线”的划定要求优化矿业发展空间布局.....	14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更高的矿产资源保障.....	16
（三）矿业形势深刻变化要求推进矿业结构转型升级.....	16

(四) 生态环境保护对矿业开发提出了新的要求	17
(五) 矿产资源供需形势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1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20
一、指导思想	20
二、基本原则	20
三、规划目标	22
(一) 2025 年目标	22
(二) 2035 年展望	24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5
一、总体布局	25
(一) 优化勘查与开发布局	25
(二) 促进矿产资源科学合理配置	26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27
(一) 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27
(二) 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28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29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32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34
一、开发强度管控	34
(一) 采矿权数量	34
(二) 开采结构	35
(三) 开采总量管控	36

二、开采准入管控	37
(一) 基本准入条件	37
(二) 重要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37
(三) 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38
(四)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39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41
(一) 绿色矿山建设	41
(二)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42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45
附表	47
附表 1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47
附表 2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48
附表 3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52
附表 4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53
附表 5 规划基期兴安县探矿权现状表	55
附表 6 规划基期兴安县采矿权现状表	56
附表 7 兴安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58
附表 8 兴安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59
附表 9 兴安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60
附表 10 兴安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61
附表 11 兴安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63
附表 12 兴安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64

附图：

附图 1 兴安县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2020 年）

附图 2 兴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2021-2025 年）

总 则

一、规划定位

《兴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规范兴安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兴安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是对由桂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出让登记的建筑用砂石土矿产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详细安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等工作必须符合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2019年修正);
-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施行,2019年第三次修正);
- 4.《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通过,2016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
-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 8.《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9.《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
- 1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
- 14.《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市全面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意见》(市政〔2022〕6号);
- 1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
- 1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69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9.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0. 《兴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三、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满足兴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基本需求，推动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矿业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不断优化矿产开发的生态地质环境监管，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兴安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制定本《规划》。

四、规划任务

1. 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兴安县行政辖区范围内采矿权总数、露天非金属采矿权数量、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等目标。制定兴安县矿业产值、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新增资源量、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绿色矿山比例等主要指标。

2. 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相关管理措施。

3. 对于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自主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作出统筹部署，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4. 部署安排兴安县矿山生态保护工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安排，明确新建矿山、生产矿山生态保护的职责和要求，提出建立完善矿区生态保护的具体的管理措施。

5. 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五、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兴安县行政辖区，规划对象为兴安县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1. 自然地理概况

兴安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北部，地理范围东经 $110^{\circ}14'00'' \sim 110^{\circ}56'00''$ ，北纬 $25^{\circ}18'00'' \sim 25^{\circ}55'00''$ 。南东邻灌阳县，南及南西邻灵川县，西北邻龙胜县，北邻资源县，北东及东与全州县相邻。县政府驻地兴安镇，南距桂林市 57 千米，区位优势优越。县境东西横距 70 千米，南北纵距 68 千米，全县总面积 2347.2 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 0.99%，耕地面积 29547 公顷。

县境地处越城岭与海洋山两大山脉的湘桂走廊之中，地形复杂。北西为越城岭山脉，主峰猫儿山海拔 2141.5 米，为华南地区群峰之冠，南东为海洋山山脉，主峰盘皇殿海拔 1748.2 米。中部多为丘陵和平地，占全县面积的 82.7%。县内划定两个自然保护区，其中广西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涉及高尚镇、白石乡和漠川乡，面积 75.1 平方千米。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华江乡、溶江镇，面积 97.8 平方千米。

兴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8°C ，年均降雨量 1876.60 毫米，无霜期 293 天，日照率 33.5%。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地理、气候条件。

县内水系发育，较大河流有湘江和漓江，分属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

县内交通十分发达，衡柳高铁、湘桂铁路、桂黄一级公路、泉(州)—南(宁)、呼(和浩特)—北(海)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县道、乡道四通八达，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物资交流、人员出行便捷。

2. 社会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兴安县现辖 6 镇 4 乡，121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为 30.7 万人。主要有汉、苗、瑶、壮、回等 17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3.3%。

“十三五”期间，兴安县奋力增比进位、综合实力大提升；致力创新驱动、产业结构大突破；大力优化功能、城乡风貌大提升；竭力绿色引领、生态文明大发展；全力增进福祉、民生水平大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14%；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8638 元跃升至 2020 年 38966 元，年均增长 6.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13258 元跃升至 2020 年的 20811 元，年均增长 9.44%。兴安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兴安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5%；组织财政收入 8.59 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1%。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兴安县矿产资源较丰富，境内已发现矿产 24 种，共有矿床（点）85 处（附表 2），可分为：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等四大类。其中大型矿床 2 处，中型矿床 3 处。矿产资源特点是：矿产种类较多，但矿床规模较小。铁矿保有一定的资源储量，但质量差，目前尚难利用；锰矿点较少，无探明资源储量；有色金属除钨及其伴生的铋、银有资源储量外，其它矿种多为矿点，铅锌矿有一定的发展潜力；金矿有岩金、砂金各 1 处；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页岩矿资源丰富，为优势矿产资源，是兴安县重点开发利用的矿种。

1. 黑色金属矿产

铁：全县境内发现铁矿（床）点 1 处。溶江镇老茶亭铁矿曾经开采过，地质工作程度为详查，矿床规模小型；高尚上桂铁矿，地质工作程度为矿点检查。

锰：矿产地 1 处，位于华江黑洞江，只进行矿点检查工作，规模为矿点，矿石平均品位 35%。

2. 有色金属矿产

铅锌：目前发现矿床 6 处，分布于溶江镇中洞大乌石、佑安响鼓坪、东山-摩天岭一带；华江乡银矿山；高尚镇凤凰、灵龙；漠川乡婆婆箐-雾露箐一带。目前具有开采价值的矿山有溶江镇东山-龙塘铅矿、婆婆箐锌矿，地质工作程度为详查，矿床规模小型。

钨：分布于华江瑶族乡东岭脚、牛塘界；溶江镇佑安、杨柳江、密

头、吊岭、油麻岭。大都产出于越城岭猫儿山及海洋山花岗岩体内外接触带，多数矿点未作过详细地质工作。

锑：目前仅有崔家乡 1 处，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矿床规模小型，曾经进行过开采。

铜：目前仅有华江瑶族乡砚田 2 处，地质工作程度为详查，矿床规模小型，其外围有进一步工作前景。

3. 贵金属

金（岩金）：主要分布于溶江镇坪寨（蚂蝗江）及界首镇白花岭-桃子坪等地，矿点较多，两地均做过地质普查工作。坪寨规模为小型矿床，现已基本采空。

砂金：仅有溶江镇司门前 1 处，曾有过开采，现由于资源枯竭已停采。

4. 非金属矿产

重晶石：矿产地 1 处，分布于漠川乡苦竹塘及轿顶山，只进行矿点检查工作，矿床规模为矿点，苦竹塘重晶石矿属沉积型矿床，已开发。轿顶山重晶石为热液型脉状重晶石矿床，目前尚未开发利用。

方解石：主要分布于界首镇和漠川乡财金一带，但地质工作程度低，已探明的保有资源储量少，以往仅零星开采。

钾长石：矿产地 1 处，规模为矿点，位于华江瑶族乡文家塘，只进行矿点检查工作，资源储量规模不详，曾小量开采，现已停采。

饰面用灰岩：主要分布于兴安镇、严关镇、白石乡及漠川乡，资源较多。

石灰岩：全县除了溶江、华江等乡镇石灰岩矿较少外，其余各乡镇均有较多石灰岩矿，尤以县城附近冠山、羊角山及严关镇灵坛、白石乡等地分布面积广，量多质佳。

石英：矿产地二处，分布于溶江镇金石和界首镇苏家等地，属脉石英，规模小，资源储量少，目前已开发利用。

砂岩：矿产地多处，分布于严关镇金殿山、塘堡和县城附近的地穴、荷包山及漠川乡长洲等地，资源储量规模大，勘查程度低，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前景，是水泥生产主要配料。

粘土：主要分布于各城镇周边，分布较广，资源总量规模大，但多数为小型矿床，过去主要是作为烧制建筑材料红砖的原料开发利用，部分矿点可作为水泥配料使用。目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了保耕地资源，已关闭所有以粘土烧制红砖的矿山企业。

页岩：以界首、兴安镇、崔家和高尚等乡镇分布较多，蕴藏资源量大，作为烧制红砖的主要原料，开发利用前景好。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

20世纪60至90年代，兴安县境内已完成了1:20万区域地质测量及矿产调查、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万区域水系沉积物测量、1:50万环境地质调查、1:5万油榨坪、百里村、高尚田、界首、蕉江、漠川幅区域地质调查，第三轮规划期间完成兴安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等工作，为在兴安县境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等提供了丰富的

基础地质资料。

2.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建国以来，众多的地质勘查单位在兴安县境内进行过矿点检查、普查、详查、勘探等不同程度的地质矿产勘查评价工作，发现了铁、锰、铅、锌、钨、锑、金、重晶石、方解石、钾长石、大理岩、石灰岩、石英、砂岩、粘土、页岩等 24 种矿产，矿床（点）85 处。查明了一批矿产资源储量，其中大型矿床 2 处，中型矿床 3 处。

至 2020 年底全县共设置的有效探矿权 8 个（附表 5）。勘查矿种为金、银、铜、钨、水泥用灰岩，与 2015 年相比探矿权数量减少 5 个。2020 年各探矿权人共投入勘查资金 141.08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资金。总体来看，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地质找矿勘查工作未取得大的进展或突破，仅新增大型非金属矿产地 1 个。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情况

兴安县已开发利用矿种主要有金、钨、铜、铅、锌、方解石、石灰岩、大理岩、页岩、砂岩等 10 种。

2020 年底共有 28 座矿山（附表 6），其中铅锌矿 2 座，铜矿 2 座，钨矿 1 座，建筑石料用灰岩 5 座，建筑用大理岩 2 座，饰面用灰岩 2 座，饰面用石料（大理石）2 座，制灰用石灰岩 1 座，砂岩 1 座，水泥用石灰岩 1 座，水泥配料用砂岩 1 座，砖瓦用页岩 8 座。2020 年兴安县生产矿山 10 座，钨矿 1 座、水泥用灰岩 1 座、饰面用灰岩 1 座、建筑用大理岩 2 座、建筑石料用灰岩 3 座、制灰用石灰岩 1 座、砖瓦用页岩 1 座。2020 年开采总矿石量 1113.0 万吨，矿业采选及加工产值

14.56 亿元，缴税 1.3 亿元，矿业从业人员 515 人。其中兴安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石开采矿石量 542.7 万吨，矿业采选、加工产值 12.7 亿元，占当年全县矿业产值的 87.34%；兴安县牛塘界钨矿开采钨矿矿石量 4.6 万吨，产值 4030.7 万元，占当年矿业总产值的 2.77%；饰面用灰岩等非金属矿产量 565.6 万吨，产值 14398.29 万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9.89%。2020 年钨矿开采回采率为 93%，选矿回收率为 83%；非金属矿开采回采率在 86%-98%之间。

1.针对兴安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兴安县坚决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了矿业生产秩序，全面取缔了无证照采矿行为。

2.第三轮规划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兴安县自然资源局采取有力措施，着重从年度矿山“三率”考核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五）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按照国家、自治区、桂林市部署和要求，兴安县按照“矿山企业自主建设，政府部门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总体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标准和规范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兴安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对绿色矿山的建设更加把控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22 年 6 月，因绿色矿山常态化建设不符合要求，2 家矿山企业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至此，兴安县已建成 1 座国家级绿色矿山，2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4 座市级绿色矿山，共 7 座绿色矿山，

全县绿色和谐矿山建成率达到 25%。

（六）矿山生态保护情况

兴安县生产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矿山利用创建绿色矿山的契机，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兴安县开展了 4 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土地复垦面积 16 公顷，大多矿区生态环境采取自然恢复方式治理废弃矿山。

（七）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兴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第三轮规划）至 2020 年提出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第三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属性	截止 2020 年底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
新增 矿产 地	小型金矿（处）	1	预期性	0	0
	小型铅锌矿（处）	1		0	0
	大型水泥用灰岩（处）	1		1	100
矿业产值（亿元）		12	预期性	3.47	28.9
采矿权数量（个）		34	约束性	28	1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15	预期性	28.6	190
绿色和谐矿山比例（%）		21	预期性	25	119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5	约束性	100	100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8	约束性	18	2.25
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2.4	约束性	16	667
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10	预期性	35	350
新建和生产矿山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6	预期性	7	117

1.矿业开布局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

第三轮规划期内注销了不符合《兴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的矿山16座，新立矿山2座。截止2020年底兴安县共有采矿权28个，其中重要矿产采矿权6个，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22个。较2015年矿山总数42个减少了33.3%。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2.4%增长为2020年的28.6%。总体上实现了压缩采矿权数、集约化开采的目标。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

第三轮规划期间，兴安县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建立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强化矿山企业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意识，监督矿山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环保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截止2020年底全县新建和生产以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面积的目标均超额完成，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

3.矿业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在矿政管理工作中，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增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了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破坏资源的现象，进一步规范了兴安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1.矿产资源勘查仍需进一步加强

经过几十年探矿开采，老矿山资源面临枯竭，矿产资源勘查难度

增大，勘查资金投入逐年降低，新增矿产地指标未完成。需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增加后备资源保障能力。

2. 矿山生产不稳定，矿业总产值偏低

2020年，全县生产矿石总量1300万吨，矿业产值3.47亿，加工业产值11.09亿元，仅完成矿业产值规划目标的28.9%。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部分砖厂因废气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停采升级改造废气除尘脱硫设施，采石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等，造成矿山停工停产；在生产矿山开采量普遍偏低，矿业产值萎缩；另外部分矿产受市场价格波动，矿山处于停产或时断时续生产，生产处于不平稳状态，矿山年产值受到制约。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兴安县矿产资源开发有力支撑了经济平稳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但矿山结构和布局不够合理，矿山规模小、数量多（小型矿山20个，占矿山总数71.4%），突显矿山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仍然较低。部分矿产品精深加工和高精尖产品率低，矿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本轮规划期仍需加大整合力度，加大科技创新，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形势与要求

（一）“三区三线”的划定要求优化矿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国家和广西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结合开发现状和发展潜力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兴安县的定位为农产品主

产区。兴安县按照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服务于全域全类型用途管控。

兴安县划定城镇建设空间包括县城和各中心镇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含兴安镇城区、湘漓镇花桥村及严关镇仙桥村等，属于城镇化开发建设、发展城镇经济的生产生活区域。主要承接产业转移，因地制宜地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经济、适宜产业，成为带动全县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块；农业生产空间包括农业区和林业区，用于保障增强农业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主要分布在高尚镇、崔家乡、湘漓镇、界首镇、严关镇、溶江镇南部、兴安镇西南部等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以崔家、高尚、白石、漠川等乡镇沿兴安至阳朔公路两侧和以兴安、湘漓、严关、溶江、界首等乡镇的桂黄一级公路两侧平缓地带的耕地；生态保护空间主要分布在华江瑶族乡、白石乡、漠川乡、溶江镇北部、兴安镇北部，用于生态系统维护、筑牢生态屏障，并划定生态红线，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经济开发活动。

“三区三线”的划定要求切实做到矿业开发活动与功能区定位相衔接，开发强度与生态资源承载力相协调。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统筹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优化勘查开发区块设置，确保矿产资源稳定供应和开发利用水平，形成矿业开发活动与功能区定位相一致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更高的矿产资源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作为桂北交通的咽喉和枢纽，兴安县正以全新的姿态积极融入西进云贵、南下广州、北接长沙的桂粤湘黔四省会“三小时经济圈”。抓住“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三企入桂”等契机，实施工业振兴战略，建设工业强县，拓展建设碳酸钙精深加工产业园，实施培优扶强，培育海螺水泥、华汇生态建材等龙头企业，带动形成产业链。初步形成综合建材、碳酸钙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

兴安县将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资源安全形势面临重大挑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正处在十分重要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规划，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夯实资源基础。

（三）矿业形势深刻变化要求推进矿业结构转型升级

近几年来，矿业市场持续低迷，矿山企业经营难度上升，2020年，除1座钨矿山在生产外，其余金属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矿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弱，产业链不够长，产品附加值低，碳酸钙产业尚需进一步完善。仍需引导矿石加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连片发展，建立生产开发基地，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产业关联度，抓好矿山的转型升级，淘汰工艺落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经济效益差等小型矿山，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四）生态环境保护对矿业开发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兴安县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凸显，尤其是生态红线的划定，矿业生产环境成本大幅提高。日益提高的生态意识和较为严峻的环境问题要求切实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开发准入管理，强化矿区生态保护，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矿产资源供需形势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根据《中共兴安县委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部署，兴安县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加快发展、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工业振兴、乡村振兴、旅游振兴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开启建设“繁荣富裕、团结和谐、幸福美丽”新兴安新征程。根据兴安县的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完成“十四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以上和壮大经济总量的目标，兴安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将逐年提高。但是，兴安县缺乏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应第三产业基础，矿业开发利用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非金属矿采选及水泥等矿产品的销售等。

金属矿产资源中，除铅矿、锌矿和钨矿有可供开采资源量外，其它矿种基本上没有可供开采的资源量。非金属矿产资源中，除了水泥用石灰岩、饰面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页岩）/砂岩、建筑石料用灰

岩、砖瓦用页岩等矿种的可供资源基本满足近期需求外，其它矿种的资源明显供应不足。

铅矿、锌矿矿区分散，资源量也不大。较为特殊的是钨矿，钨矿为控制开采总量的矿种，控制指标由国家及自治区确定，近期内供应量基本满足需求。

经调研，兴安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十四五”期间矿山的水泥用石灰岩需求量约 600 万吨/年，规划期内基本满足企业需求。水泥配料用页岩/砂岩，根据水泥生产规模而确定，据目前可提供开发利用资源量及兴安县砂页岩的资源分布特点，近期内能满足需求。

饰面用灰岩矿目前经地质勘查查明的资源量不是很大。但是，从资源分布看，兴安县分布有下石炭统到上泥盆统的沉积灰岩，其中达到饰面石材用的层位较多，分布广泛，易于开发利用，未查明的资源潜力较大。根据 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兴安县经济增长速度，推测“十四五”期间，饰面用灰岩需求量约 8~10 万立方米/年。因此，只要市场有需求，兴安县饰面用灰岩矿均能满足需求。

根据 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年需求建筑石料用灰岩 462.7 万吨矿石量，另根据《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地点落在兴安县辖区内的 G72 泉南高速全州至桂林段改扩建项目将会对建筑石料用灰岩需求量有较大的增加。结合兴安县经济增长速度，随着 G72 泉南高速全州至桂林段改扩建项目实施，建筑石料用灰岩需求量将达到 2500~3000 万吨/年。据目前可提供开发利用资源量及兴安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的资源分布特点，兴安县界首镇、严关镇及兴

安镇一带未查明的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潜力较大，近期内能满足需求。

砖瓦用页岩（含泥岩）：各乡镇均有分布，虽然地质工作程度低，但根据区域地质矿产分布情况，兴安县区域内页岩蕴藏资源量大，作为烧制环保节能型空心红砖的主要原料，开发利用前景广阔。根据近年来兴安县生产砖厂生产量，年均需求 80 万吨矿石量。规划期内兴安县砖瓦用页岩矿均能满足需求。

非金属矿产的其它矿种，如大理岩、方解石等矿产，由于勘查程度不高，矿床规模小，提供可开发利用的资源不足。目前，兴安县拓展建设碳酸钙精深加工产业园，对石灰岩、大理岩、方解石等碳酸钙矿产需求量巨大，需在有矿产出露的严关镇、湘漓镇、界首镇、高尚镇一带开展勘查，扩大资源量。

“十四五”时期，兴安县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进程、工业化发展将快速发展，矿产资源需求总量将保持高位运行态势。根据上述的分析，除了对石灰岩、大理岩、方解石等碳酸钙矿产加大勘查力度，提高这些矿产资源的保障力度外，另一方面鼓励并加大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及其它特色矿种的开发利用，支持地方基础建设及重大项目建设，大力促进兴安县经济增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安排兴安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与合理利用等各项工作，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依据兴安县“十四五”提出的发展定位，全面实施工业振兴、乡村振兴、旅游振兴战略，把兴安打造成桂林工业强县、美丽中国广西样本县、全国文化旅游名县的发展规划。在保护漓江和兴安县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从兴安县矿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保护，落实矿业管理改革，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科学合理配置、高效有序开发和绿色低碳利用，确保兴安县“国家文化旅游名县”建设与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协调统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结合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差别化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方向，科学划定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石灰岩、大理岩、页岩等矿种勘查开发区域。大力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矿业低碳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协调发展。

2.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资源。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合理开发，保护合法、打击非法。创新勘查、开采、综合利用方式方法，促进科学开采、安全生产，大力延长矿业产业链，加速优势资源转化为优势产业，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3. 坚持深化改革，提高治理能力。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加大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力度，推进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市场调节和行政调控手段，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设矿权，保障矿业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法行政，让规划切实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4. 坚持资源惠民，助推乡村振兴。落实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统筹乡村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坚持资源惠民，资源开发反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5. 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特色。依据兴安县的实际情况，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合理的利用本区资源矿产，着力对桂林市委托出让登记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进行详细部署，明确规划准入条件；安排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三、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目标是：矿产勘查开发布局和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走科学、有序、绿色、高效的开采道路，加大碳酸钙矿产品加工深度，提高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社会、经济、资源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

（一）2025 年目标

1.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重点培植兴安县优势、特色矿产业，重点发展碳酸钙矿产精深加工和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产。按目前矿业发展态势预测，到 2025 年，预计年开采矿石规模达到 3000 万吨（见表 2-1），年内完成矿业总产值 6 亿元，矿产品加工业产值 14 亿元，实现税收 1.8 亿元。

表 2-1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主要内容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6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铅锌（金属/万吨）	铅、锌	1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万吨）		30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采矿权总数（个）		22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17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7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目标

重点对铅、锌、金、铜、钨等主要矿种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新增

铅、锌矿金属资源量 1 万吨。

3.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目标

坚持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和就地深加工原则。大力整合或关闭经济效益差、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矿山。到 2025 年，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 22 个，露天开采非金属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7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控制在 7 个以内。

4.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着力推进水泥用灰岩等优势资源规模化开发，大幅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规模结构。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快形成技术先进、产业链长、产品多样、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推行矿产资源节约利用，采用先进采矿选矿技术方法和设备，进一步提高矿山的机械化作业水平，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5.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助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及实施方案高水平及时建设绿色矿山。2022 年底前，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6.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矿山治理，促进生态恢复。合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新建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实施开采和治理，做到“边开采、边治理”，破坏、污染生态环境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7. 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依法、依规、有序管理，严打非法矿业活动，确保矿业市场秩序。全面推行和优化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实行“净采矿权”出让。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以商业性勘查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勘查新格局基本形成，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发展碳酸钙矿产品的深加工产业；力争完成矿业总产值8亿元；严关镇矿业加工产业园内的骨干和龙头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带动全县矿业经济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名牌矿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在区内外占有更为显著的地位；进一步推动优化矿业转型升级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5%，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为95%；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保护修复，形成绿色矿业；矿业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落实兴安县发展总体战略和生态保护战略，严格矿业空间布局管控，综合考虑兴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原则上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以外区域，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对桂林市委托出让登记的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进行开发安排。

一、总体布局

（一）优化勘查与开发布局

按照兴安县提出构建“一核四极、一轴两带”联动的城镇空间格局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需求，在矿业权空间布局、勘查开发方向、总量调控、结构调整等方面强化引导，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兴安镇、湘漓镇及严关镇仙桥村等主要城乡建设空间，强化城镇建设资源保障。提高矿产规模化水平，提高利用效率，保障兴安县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打造海螺水泥厂产业基地，重点开发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保障水泥行业的原料供应；利用好优质石灰岩，大力发展碳酸钙深加工产品及其延伸产业，提高矿产品工业附加值；鼓励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规模化开采，尽力满足城镇建设及 G72 泉南高速全州至桂林段改扩建项目的矿产需求。

严关镇、高尚镇、界首镇、崔家等作为农业生产空间。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着力优化产业布局，统筹乡村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坚持资源惠民，采矿权人在当地劳动用工、助学助老助残、基础设施援建等方面的帮扶措施，以及履行改善矿区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义务，确保资源所在地乡村地区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全力助力乡村振兴，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

华江瑶族乡、溶江镇、漠川乡及白石乡等区域是全县主要的生态保护空间。在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前提下，全面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在生态红线范围外，适度勘查开采金、铜、铅、锌、饰面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矿产，限制开采钨矿。切实做到开发活动与功能区定位相一致，开发强度与生态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二）促进矿产资源科学合理配置

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科学合理配置矿产资源，引导矿业权投放，保护好兴安县环境及旅游资源。

1.树牢保护优先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在保护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2.严守“三条控制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三条控制线”内不得设立矿业权。

3.坚持“不可视”原则。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

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在漓江干流两岸及猫儿山风景名胜区主峰观景台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砂石土采矿权。

4.避让重要保护地域。猫儿山、海洋山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文化遗址、地质遗迹、重要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禁设采矿权。

5.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水利工程设施和重要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公路渡口、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等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采矿权。

6.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划定矿区范围。露天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整体或沿等高线出让，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现象。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积极配合自治区、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置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多渠道利用社会资金投入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在规划期内重点勘查铜、铅、锌、金等矿种；限制勘查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布局的要求，兴安县不设重点勘查区，本次规划落实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5个（附图2，附表8），为已设探矿权保留、调整，5个均为一类矿产。

探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县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对拟设置或出让的探矿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核对勘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向登记发证机关报告和建议。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兴安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矿种为：铅、锌、铜等。其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调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

限制开采矿种为：钨矿。限制采矿权总数，并执行年度生产总量调控管理。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本次规划兴安县落实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6个（见附表10，附图2）。

（1）兴安县华江乡牛塘界钨矿开采规划区块（附图2编号CQ45032500001，下同）。

位于华江乡牛塘界一带，面积0.8平方千米，区块内有钨矿采矿权1个，规划期内保留这1个采矿权，设1个采矿权。

（2）兴安县华江乡砚田铜、石英矿开采区块（CQ45032500002）

位于华江乡洞上村一带，面积1.3平方千米，区块内有铜矿、石英矿采矿权1个，规划期内保留这1个采矿权，设1个采矿权。

（3）兴安县华江乡高岭铜矿开采区块（CQ45032500003）

位于华江乡洞上村一带，面积0.2平方千米，区块内有铜矿采矿权1个，规划期内保留这1个采矿权，设1个采矿权。

(4) 兴安县溶江镇龙塘东山铅锌矿开采区块 (CQ45032500004)

位于溶江镇龙塘村一带，面积 2.9 平方千米，区块内有锌矿、铅矿采矿权 1 个，规划期内保留这 1 个采矿权，设 1 个采矿权。

(5) 兴安县东山-摩天岭铅锌银矿开采规划区块 (CQ45032500005)

位于溶江镇龙塘村一带，面积 17.6 平方千米，区块内有铅锌银多金属矿探矿权 1 个，现勘查程度为勘探，规划期内拟设采矿权由探矿权经申请转采矿权，设 1 个采矿权。

(6) 兴安县漠川乡婆婆箐铅锌矿开采区块 (CQ45032500006)

位于漠川乡协兴村一带，面积 0.2 平方千米，区块内有锌矿、铅矿采矿权 1 个，规划期内保留这 1 个采矿权，设 1 个采矿权。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内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矿山设置数量、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开发利用水平等规划条件。开采规划区块内达不到规划准入条件的现有采矿权必须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采矿权延续或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在开采规划区块以外，原则上不得新设重要矿产采矿权；确需新设时，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或修改。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一) 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国家矿业政策、兴安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兴安县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重点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重点开采

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其它砂石土等非金属矿种的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开采总量调控。兴安县砂石土类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为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坚持以下原则对兴安县砂石土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1.坚持走砂石基地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三化”发展道路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开采阶梯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五化”标准要求建设。

2.紧紧围绕兴安县打造“国家文化旅游名县”战略目标，加大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开采规划区块重点布置在符合兴安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重点区域。强化建筑用砂石矿山规模化生产，新立砂石采矿权设计生产规模原则上必须达到中型以上，保留矿山要逐步调整并满足相应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偏远地区经申请批准后可降至小型。

3.统筹兴安县碳酸钙精深加工产业园及海螺水泥等企业的矿产资源要素配置需求，助推海螺水泥产能提升。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优先加大水泥配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等矿产资源供应，保障兴安县重大项目建设。

（二）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本轮规划落实市级规划划定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砂岩、石灰岩等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13个（见表3-1，附表10，附图2）。

表 3-1 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面积 (平方 千米)	设置类型	备注
1	CQ45032 500007	兴安县界首镇合家 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水泥配料用 粘土	0.05	空白区新 设	落实市 级规划
2	CQ45032 500008	兴安县兴安镇羊角 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2.36	已设采矿 权调整	落实市 级规划
3	CQ45032 500009	兴安县兴安镇冠山 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21	探矿权转 采矿权	落实市 级规划
4	CQ45032 500010	兴安县兴安镇羊角 山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	水泥配料用 砂岩	0.18	已设采矿 权调整	落实市 级规划
5	CQ45032 500011	兴安县漠川乡草子 岭铁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 砂岩	0.62	已设采矿 权调整	落实市 级规划
6	CQ45032 500012	兴安县严关镇仙桥 兴隆制灰用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 岩	0.15	已设采矿 权调整	落实市 级规划
7	CQ45032 500013	兴安县兴安镇鸡扒 山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3	空白区新 设	落实市 级规划
8	CQ45032 500014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 石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02	已设采矿 权保留	落实市 级规划
9	CQ45032 500015	兴安县溶江镇背头 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20	已设采矿 权保留	落实市 级规划
10	CQ45032 500016	兴安县界首镇宝丰 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91	空白区新 设	落实市 级规划
11	CQ45032 500017	兴安县高尚镇下丁 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47	空白区新 设	落实市 级规划
12	CQ45032 500018	兴安县漠川乡登岭 饰面用灰岩	饰面用灰岩	0.09	已设采矿 权调整	落实市 级规划
13	CQ45032 500019	兴安县湘漓镇大湾 里石灰岩矿	石灰岩	0.41	空白区新 设	落实市 级规划

本轮规划兴安县自主划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矿等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13 个(见表 3-2, 附表 10、附图 2)。

表 3-2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面积 (平方 千米)	设置类型	备注
1	CQ4503 2500020	兴安县严关镇枫木 山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56	已设采矿 权调整	
2	CQ4503 2500021	兴安县兴安镇茄子 塘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34	已设采矿 权调整	
3	CQ4503 2500022	兴安县界首镇小水 弄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46	已设采矿 权保留	
4	CQ4503 2500023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33	已设采矿 权调整	
5	CQ4503 2500024	兴安县高尚镇拓贝 山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23	已设采矿 权保留	
6	CQ4503 2500025	兴安县严关镇桥头 片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 岩	0.25	已设采矿 权调整	
7	CQ4503 2500026	兴安县严关镇灵坛 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 岩	0.67	已设采矿 权调整	
8	CQ4503 2500027	兴安县溶江镇五甲 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9	已设采矿 权调整	
9	CQ4503 2500028	兴安县兴安镇胡家 洞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	已设采矿 权调整	
10	CQ4503 2500029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 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	已设采矿 权调整	
11	CQ4503 2500030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 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	已设采矿 权调整	
12	CQ4503 2500031	兴安县崔家乡良平 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	已设采矿 权调整	
13	CQ4503 2500032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 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7	已设采矿 权调整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突出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依据，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林业、交通、水利、税务、

公安等各方力量，实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整合矿业秩序、矿山生产安全、矿山环保、水土保持等工作，对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综合监管。

强化规划管控。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统一，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和约束下，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构建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完善矿业权出让计划管理。强化规划引领，建立矿业权出让计划管理台账，根据市场需求、政策要求等适时批准或严格控制出让计划。优先批复符合规划的孤峰、废弃矿山、整合矿山等出让计划，不予批复不符合规划布局、超过采矿权数量指标的出让计划。

推进实时动态监管和全天候遥感监测。根据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改进“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实现有效开采和供给，筑牢矿产资源安全供应底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一、开发强度管控

（一）采矿权数量

根据《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下达的采矿权总数指标，到2025年，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22个，露天开采非金属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7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控制在7个以内。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坚持生态优先，采矿权设置要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转变。大力整合或关闭经济效益差、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小矿山，逐步减少露天非金属矿山数量。对于交通干线、旅游公路和重要设施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矿山，严重破坏生态而又难以整改的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通过矿权人自主退出、依法加大力度清理过期采矿权等方式，使兴安县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

《规划》发布实施后，新立采矿权审批时，除重大资源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和城镇新区建设以外，原则上不得突破采矿权控制总量；严格执行采矿权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的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及转让申请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符合规划的采矿权项目，实行征求生态环境、林业、旅游、应急、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项目选址论证。

（二）开采结构

1. 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调整开采规模结构，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本次规划制定了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矿种的最低开采规模（附表 11）。对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矿山企业制定措施有力的整改方案，促其达标升级。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对于同一矿体存在多个开发主体的矿山实施整合重组。

砂石土矿山，实行联合经营、合理布点，减少矿山数量，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开采之路，严格控制小矿山总数，做强做大做优一批骨干企业，保证矿产资源有序和谐的发展，规划期末兴安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0% 以上。

2. 产品结构调整

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矿山。坚持优质优用和就地深加工原则，引导涉碳酸钙矿产资源加工企业入驻碳酸钙科技产业园，培育一批碳酸钙精深加工上游下游产业项目，形成完整的碳酸钙产业链，加快由资源型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形成技术先进、产业链长、产品多样、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

3. 技术结构调整

采用先进采矿选矿技术方法和设备，进一步提高矿山的机械化作业水平，按批准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施工，不断提高采选综合

回收率。地下开采的巷道、通风、照明、排水、安全等必须达到相关的技术规程要求，露天矿山必须按露天开采规程由上而下开采。

鼓励开发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延长产业链，实施品牌战略；加快碳酸钡矿产品深加工开发利用研究，提高矿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在现有基础上，使产品规格档次逐步由重钡粉、灰钡粉等向深加工方向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三）开采总量管控

1. 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国家政策并结合《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钨矿为兴安县开采总量管控矿种。

对兴安县市场前景好、潜在经济效益高的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矿种实行鼓励开采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其它矿产资源坚持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结合，开采总量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 规划管控指标

根据《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期内，钨矿(WO_3 65%)约束性指标为：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确定的年度开采指标以内。其它矿种根据兴安县矿产资源特点和“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综合考虑规划基期(2020年)的矿山基数、开采量、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和规划期内预期开采能力形成的滞后性等因素，不设定管控指标。

二、开采准入管控

（一）基本准入条件

1.强化计划管控。加强对本辖区年度出让计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科学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突出计划的约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登记工作。

2.突出综合利用。列入出让计划前，不仅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的矿区土地，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3.支持延长产业链。对只销售原矿的矿山从列出出让计划时就加以限制，对“三就地”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力争做到尽量延长产业链。对水泥及碳酸钙产业给予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对园区所需矿产资源，从选点、列入出让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4.严格矿山同步治理。矿山出让前就明确“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山主体责任，精准计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费用，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二）重要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科学有效地开发利用和

保护矿产资源，对新建、延续、变更及扩建矿山等除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矿山规模必须与矿床资源量相适应，具有经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应有与建设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资源量保证，采矿企业应有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各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和安全生产设施。

2.开采区应与“三条控制线”有效衔接、合理规避。新设采矿权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发利用布局应在开采规划区块之内。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公告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采、选矿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

4.钨矿属总量调控的矿种，其开采量应符合年度开采计划和规划总量调控要求。

5.新建矿山均应该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运营。

6.要有对环境影响、引发地质灾害及安全性评估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等。

（三）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砂石土矿产申请矿产开采登记、设立新的采矿权，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符合下列准入条件：

1.采矿权人须为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名单，未被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和技术要求。

2.新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和产业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新设露天凹陷开采建筑用砂石矿山。

3.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采矿权人“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明确阶段性治理修复要求和露采矿山开采过程中最大裸露面积要求。

4.设计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并必须达到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5.强化建筑用砂石矿山规模化生产，新建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计最低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大中型以上，特别偏远地区经申请批准后可降小型开采规模。

6.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和理念，逐步实现建筑用砂石矿山现代化管理。在和谐理念的指导下，建立矿山企业的安全文化、绿色文化和循环经济文化，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建筑用砂石矿山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绿色生产流程，建设全封闭厂房，新建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

（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1.实行综合勘查开发。除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规定不得变更情形外，允许按规定变更矿业权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实施综合勘查、综合开发。

2.新设矿山产业发展资源配置要按照“优质优用”原则，实现产品深加工，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延长产业链，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

建设，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经济效益低下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设置采矿权。新设矿业权要强化矿业权批后监管，落实矿山开采、修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等要求。

3.生产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进行开采。矿山开采必须贫富兼采、大小兼采、难易兼采。规划期间，全县所有矿山都要建立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考核指标。规划期末，“三率”指标要达到本《规划》的目标要求。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使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对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严重的矿山企业应限期按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要求统一规划和整顿重组。

4.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依靠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贫矿和难选冶矿产开发利用的新技术和矿产品深加工新技术；鼓励矿山企业对有色金属的选矿尾矿进行二次回收利用；利用尾矿、废石生产建筑材料，利用尾矿、废石充填采空区。大力发展机制砂石，鼓励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机制砂；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

5.合理使用和节约土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结合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边界，一次性整体或按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切实做到在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有效减少日后开采时和闭坑后的修复工作量。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矿区的土地，

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漓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一）绿色矿山建设

1.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及实施方案高水平及时建设绿色矿山。全县所有应建矿山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2022 年底前，全县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

2.全面抓环境治理构建和谐矿地关系

全面抓矿区环境治理工作，不断改善矿区周边生活环境，构建和谐融洽的矿地关系。矿山企业严格按环保要求采取除尘、抑尘、降噪措施，防止和消除粉尘、噪音污染。矿山开采过程中，矿山企业要选用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有效处置尾矿、废石等，做到生产、加工除尘排水达标、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减少对周边环境扰动和噪音、粉尘、废水、废渣污染。进一步科学设置轮胎清洗

池，对运输车辆要严格实行覆盖减少扬尘。依法依规加大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打击力度，经常对矿产品运输道路进行养护，对破损路面，由责任单位或个人及时搞好治理和修复。

3.全面推行绿色生产

推进矿山绿色智能高效生产。矿山企业特别是露采矿山在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中应做到矿区总体环境整洁美观，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生产加工车间封闭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或消除“三废”排放；加大科技投入，实现生产、经营和管理信息化，建设数字化矿山。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矿山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

（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1.新建矿山生态保护

（1）新建矿山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步”制度，建筑用砂石土矿山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有相应的环境治理措施和“三废”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和明确可行的排放指标，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实施开采和治理。

（2）实行生态环境全过程管理，使生态环境的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从勘查—矿山设计—矿山建设—矿山生产—矿山闭坑的全过程。

(3) 有科学合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应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安全生产和“三废”达标排放。

(4) 必须符合各级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不符合规划的不予审批。

2.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1) 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测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超标排放废气、废水，随意堆放固体废物侵占大量土地资源和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诱发地质灾害和污染环境的矿山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达标。

(2)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督促矿山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3) 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在矿山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加大研究与开发、技术改造的投入，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提高管理水平。

(4)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落实并完成矿山治理和复垦年度计划，对不按要求同步实施治理和复垦的企业，要求进行整改。未通过整改的，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3.涉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整合各方监管力量，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林业、水利、

交通运输、税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实行矿产资源常态化联动监管。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县职责范围内矿山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规范开采、履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法律责任和义务，严格监督矿山落实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存缴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履行矿山企业环境监督职责，严格开采前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开采中环保设施验收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按照生态保护要求，加强矿区及周边水、空气、土壤环境的监管。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查处矿山生态违法行为。

(3) 水利部门负责对矿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指导矿山企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审批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矿区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4)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矿产品运输超限超载等方面的监管。对破损路面，相关部门分清责任主体及时修复；因公路损毁造成道路两边建筑、植被破坏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及时治理和修复。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由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兴安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兴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兴安县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县人民政府将《规划》实施的效果作为考核政府主管领导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业绩的主要内容之一，落实分解《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在实施规划中的职责，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确保矿产资源规划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2.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进行跟踪分析，每年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系统评估，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和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客观反映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调控等约束性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

理。规划调整以规划实施评估作为重要依据，针对重要指标制定、规划布局安排和重大项目布置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规划调整论证和审批备案程序，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3.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并形成相应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动态变化、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矿业经济、矿业市场和矿业秩序进行调查、监督，获取真实可靠指标、数据进入网络系统，利用网络系统对矿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执行监督职责，确保矿业活动正常秩序。

4.规划管理信息化

根据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求，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数据库标准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做好规划成果的信息处理。将规划数据库作为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门现有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矿产资源“一张图”管理，以规划管理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附表

附表 1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1	铁	1
2	锰	1
3	铜	2
4	铅	4
5	锌	2
6	钨	1
7	锑	1
8	金	1
9	长石	1
10	重晶石	1
11	方解石	4
12	水泥用石灰岩	5
13	建筑石料用灰岩	22
14	制灰用石灰岩	3
15	饰面用灰岩	5
16	石英岩	4
17	水泥配料用砂岩	2
18	建筑用砂	2
19	砖瓦用页岩	13
20	高岭土	2
21	砖瓦用粘土	2
22	水泥配料用粘土	3
23	建筑用大理岩	2
24	板岩	1

附表2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1	450325301	兴安县华江乡黑洞江高岭土矿山	高岭土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2	450325602	兴安县华江高寨村委林场锰矿	锰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	450325302	兴安县华江乡黑洞江板岩采石场	板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4	450325303	华江乡文家垠钾长石矿	长石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	450325304	兴安县华江乡江头村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6	450325603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钨矿	钨	主要矿产	勘探	正在开采	中型
7	450325305	兴安县华江乡锐炜页岩矿	砖瓦用粘土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8	450325306	兴安县华江乡锐炜落林口石灰石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9	450325307	兴安县华江乡巽江岭村砖用页岩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10	450325308	兴安县华江乡莲花坟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11	450325309	华江乡千祥村委白岩江村页岩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12	450325310	兴安县兴隆采石场	石英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13	450325608	桂林砚田矿业有限公司兴安县砚田矿区铜、石英矿	铜	主要矿产	详查	停采	小型
14	450325610	兴安县矿业公司高岭铜矿	铜	主要矿产	详查	停采	小型
15	450325312	兴安华江黄隘砂场	建筑用砂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16	450325612	界首镇桃子坪金矿	金	单一矿产	普查	停采	小型
17	450325318	溶江镇石英岩矿	石英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18	450325319	赵明琨兴安县金石乡双塘瓷土矿	高岭土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19	450325321	界首城东红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20	450325325	兴安县水泥用页岩、粘土矿区	水泥配料用粘土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21	450325328	兴安县界首美姑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22	450325330	兴安县顺意方解石采石场	方解石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23	450325331	兴安县界首镇小水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普查	正在开采	中型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24	450325335	兴安县胡家洞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普查	正在开采	小型
25	450325338	金石塔边桃子冲石英矿	石英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26	450325339	兴安县溶江镇枫木漕石英岩矿矿区	石英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27	452324001	溶江镇老茶亭铁矿	铁	单一矿产	详查	停采	小型
28	450325343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县永兴水泥配料用粘土及页岩矿	水泥配料用粘土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29	452324005	兴安县兴安镇冠山上冠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0	450325347	兴安县严关仙桥兴隆石灰厂	制灰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普查	正在开采	小型
31	450325348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采石场	饰面用灰岩	单一矿产	详查	正在开采	小型
32	450325349	兴安鑫淇建材石料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3	450325350	兴安县严关镇仙桥建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4	450325351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枫木山采石场新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5	450325352	广西兴安县冠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详查	未利用	大型
36	450325354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枫木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7	450325357	兴安严关旺发石灰厂采石场	制灰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8	450325358	兴安县严关白竹山石灰石矿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39	450325360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详查	正在开采	大型
40	450325361	广西兴安县羊角山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单一矿产		停采	中型
41	450325363	兴安县茄子塘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普查	正在开采	小型
42	450325371	兴安县湘漓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43	450325373	广西兴安县桐子坪方解石采石场	方解石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44	450325375	兴安五甲页岩砖厂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45	450325380	兴安县灵坛大理石采石场	建筑用大理岩	单一矿产	详查	正在开采	小型
46	450325381	兴安县桥头片和鑫采石厂	建筑用大理岩	单一矿产	详查	正在开采	小型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47	450325382	兴安县严关同志石灰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48	450325383	兴安县友发采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49	450325384	兴安县鸿发采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0	450325385	兴安县严关六甲村白石山采石场	制灰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1	450325386	兴安鹏鑫采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2	450325387	王燕华上庄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3	450325388	兴安县东村凹石灰岩矿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4	450325390	道冠莲花塘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5	450325391	兴安县新屋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6	450325393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7	450325394	广西兴安县湘漓联华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8	450325395	兴安县湘漓镇源头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59	450325396	兴安县宏兴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60	452324006	兴安县董田觅水坪大理岩矿	饰面用灰岩	单一矿产	普查	停采	小型
61	450325620	桂林市兴安县兴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塘铅锌矿	铅	主要矿产	勘探	停采	小型
62	450325621	兴安县金龙煤碳贸易有限公司溶江东山—摩天岭矿区铅锌矿	铅	主要矿产		停采	小型
63	452324002	崔家锑矿	锑	单一矿产	普查	停采	小型
64	450325401	兴安县崔家良平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65	450325402	兴安县福岭方解石采石场	方解石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66	450325403	兴安县漠川登岭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67	450325404	兴安县漠川乡茅草坪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68	450325622	兴安漠川婆婆箐铅锌矿	锌	主要矿产		停采	小型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69	450325405	兴安县崔家粉山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70	450325408	兴安县高尚江东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71	450325409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顺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普查	正在开采	小型
72	450325410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73	450325411	白石乡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74	450325412	兴安县才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75	450325415	兴安县漠川乡草子岭铁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76	450325624	广西兴安县漠川乡协兴铅矿	铅	主要矿产		停采	小型
77	450325416	兴安县协兴重晶石矿	重晶石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78	450325417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页岩砖厂	砖瓦用页岩	单一矿产	普查	停采	小型
79	450325418	兴安县高尚镇杨古桥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80	450325420	兴安县高尚镇思明洞方解石采石场	方解石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81	450325627	兴安县高尚灵龙挂子山铅锌矿	铅	主要矿产		停采	小型
82	450325629	兴安县凤凰铅锌矿	锌	主要矿产		停采	小型
83	450325422	广西兴安县溶江镇背头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单一矿产	详查	停采	小型
84	450325423	兴安县高尚镇拓贝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一矿产		停采	小型
85	450325424	兴安县界首镇合家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水泥配料用粘土	单一矿产		未利用	小型

附表3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个)				产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铜矿			2	2	矿石 千吨	0.0	0.0	0.0	0.0
铅矿		1	1	2	矿石 千吨	0.0	0.0	0.0	0.0
锌矿				0	矿石 千吨	0.0	0.0	0.0	0.0
钨矿			1	1	矿石 千吨	0.0	0.0	46.0	46.0
水泥配料用砂岩			2	2	矿石 千吨	0.0	0.0	0.0	0.0
水泥用灰岩	1			1	矿石 千吨	5427	0.0	0.0	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2	1	5	矿石 千立方米	1348.0	391.0	0.0	1739.0
饰面用灰岩	1		3	4	矿石 千立方米	49.5	0.0	0.0	49.5
制灰用石灰岩			1	1	矿石 千立方米	0.0	177.6	0.0	177.6
砖瓦用页岩		1	7	8	矿石 千立方米	0.0	101.8	0.0	101.8
建筑用大理岩			2	2	矿石 千立方米	0.0	0.0	3.9	3.9

附表4 规划基期兴安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1	C4503002019017 100147373	兴安县界首镇小水弄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正在开采	大型	万吨/年	180
2	C4503252011057 130112314	兴安县桥头片和鑫采石厂	建筑用大理岩	正在开采	小型	万立方米/年	10
3	C4503252015027 130137369	兴安县界首城东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4	C4503252014127 130136734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顺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正在开采	小型	万吨/年	50
5	C4503252009067 120023663	兴安县灵坛大理石采石场	建筑用大理岩	正在开采	小型	万立方米/年	7.41
6	C4503252010087 120072837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枫木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10
7	C4503252012017 130123901	兴安县漠川乡茅草坪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灰岩	停采	小型	万立方米/年	2
8	C4503252010097 120076251	兴安县严关仙桥兴隆石灰厂	制灰用灰岩	正在开采	小型	万吨/年	50
9	C4503252009117 130045205	兴安五甲页岩砖厂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10	C4503252010077 130071884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正在开采	小型	万吨/年	13.58
11	C4503252010077 130070226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12	C4503252010027 130056241	兴安县崔家良平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13	C4503252009117 130045206	兴安县漠川登岭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灰岩	停采	小型	万立方米/年	1
14	C4503252009127 130051793	兴安县胡家洞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正在开采	中型	万吨/年	13.5
15	C4503252009127 130051778	兴安塘市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16	C4503252010087 130074264	兴安县恒鑫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17	C4503252009027 120005671	兴安县茄子塘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正在开采	中型	万吨/年	50
18	C4503252011097 130118587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页岩砖厂	砖瓦用页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8
19	C4503252010097 130076250	兴安县漠川乡草子岭铁质砂岩矿	砂岩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0.6
20	C4500002011023 220109626	兴安漠川婆婆箐铅锌矿	铅矿、锌矿	在建	小型	万吨/年	3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21	C4500002011027 120108023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正在开采	大型	万吨/年	550
22	C4500002011033 210110875	桂林市兴安县兴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塘-东江铅锌矿	铅矿、锌矿	在建	中型	万吨/年	30
23	C4500002009093 230036054	桂林桂林砚田矿业有限公司兴安县砚田矿区铜、石英矿	铜矿、石英矿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3
24	C4500002010103 230080519	兴安县矿业公司高岭铜矿	铜矿、钨、锌、锡	停采	小型	万吨/年	3
25	C4500002011033 140109544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钨矿	钨矿	正在开采	小型	万吨/年	5
26	C4503252016037 130141762	广西兴安县羊角山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在建	小型	万吨/年	20
27	C4503002018127 00147316	兴安县高尚镇拓贝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在建	大型	万吨/年	120
28	C450325202002 7100149408	广西兴安县溶江镇背头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在建	小型	万吨/年	10

附表 5 规划基期兴安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1	T45120090402027058	桂林市裕腾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兴安县桃子坪金矿勘探（延续，2000 坐标）	金矿
2	T45120080102000722	桂林开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蒋家金矿勘探（延续，2000坐标）	金矿
3	T45120080902014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广西兴安县油麻岭金铜矿勘探（2000坐标）	铜矿
4	T45120090302025805	桂林坤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塔边金矿勘探	金矿
5	T45420120503046131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冠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三次保留）	水泥用灰岩
6	T01520170502054123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牛塘界钨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下部钨矿详查	钨
7	T45120090402027872	桂林市兴安县兴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东山-摩天岭铅锌银矿勘探（2000坐标）	多金属
8	T45120150702051576	兴安县安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茶园矿区铅锌矿详查	铅矿

附表 6 规划基期兴安县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1	C4503002019017100147373	广西桂林安进矿业有限公司	兴安县界首镇小水弄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2	C4503252011057130112314	兴安县桥头片和鑫采石厂	兴安县桥头片和鑫采石厂	集体联营企业	建筑用大理岩	露天开采
3	C4503252015027130137369	兴安县鑫富建材有限公司	兴安县界首城东页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4	C4503252014127130136734	兴安县润意贸易有限公司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顺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5	C4503252009067120023663	兴安县灵坛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	兴安县灵坛大理石采石场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大理岩	露天开采
6	C4503252010087120072837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枫木山采石场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枫木山采石场	私营合伙企业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7	C4503252012017130123901	桂林世翰源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漠川乡茅草坪大理石采石场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	露天开采
8	C4503252010097120076251	兴安县严关仙桥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兴安县严关仙桥兴隆制灰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制灰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9	C4503252009117130045205	兴安五甲页岩砖厂	兴安五甲页岩砖厂	私营独资企业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10	C4503252010077130071884	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饰面用灰岩矿	露天开采
11	C4503252010077130070226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页岩砖厂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页岩砖厂页岩矿	私营合伙企业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12	C4503252010027130056241	兴安县崔家良平页岩砖厂	兴安县崔家良平页岩砖厂页岩矿	私营合伙企业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13	C4503252009117130045206	兴安县登岭大理石采石场	兴安县漠川登岭大理石采石场	私营合伙企业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	露天开采
14	C4503252009127130051793	兴安磊鑫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安县胡家洞页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15	C4503252009127130051778	兴安塘市页岩砖厂	兴安塘市页岩砖厂页岩矿	私营合伙企业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16	C4503252010087130074264	兴安县恒鑫页岩砖厂	兴安县恒鑫页岩砖厂页岩矿	私营独资企业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17	C4503252019057100147909	兴安县坤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茄子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18	C4503252011097130118587	兴安县银河砖厂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页岩砖厂	私营合伙企业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19	C4503252010097130076250	兴安县进兴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漠川乡草子岭铁质砂岩矿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砂岩	露天开采
20	C4500002011023220109626	兴安县婆婆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漠川婆婆箐铅锌矿	私营独资企业	锌矿、铅矿	地下开采
21	C4500002011027120108023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22	C4500002011033210110875	桂林市兴安县兴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兴安县兴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塘-东山铅锌矿	有限责任公司	锌矿、铅矿	地下开采
23	C4500002009093230036054	桂林砚田矿业有限公司	桂林砚田矿业有限公司兴安县砚田矿区铜、石英矿	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石英矿	地下开采
24	C4500002010103230080519	兴安县矿业公司	兴安县矿业公司高岭铜矿	国有企业	铜矿、钨、锌、锡、银	地下开采
25	C4500002011033140109544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钨矿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	地下开采
26	C4503252016037130141762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兴安县羊角山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配料用砂岩	露天开采
27	C4503002018127100147316	桂林昶谷矿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兴安县高尚镇拓贝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28	C4503252020027100149408	桂林科园建材有限公司	广西兴安县溶江镇背头园饰面用灰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饰面用灰岩矿	露天开采

附表 7 兴安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注：该表为空白表格

附表 8 兴安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风险类型
1	KQ45032500001	广西兴安县油麻岭金铜矿	铜矿	20.77	高风险
2	KQ45032500002	广西兴安县桃子坪金矿	金矿	4.89	高风险
3	KQ45032500003	广西兴安县蒋家金矿	金矿	2.72	高风险
4	KQ45032500004	广西兴安县茶园矿区铅锌矿	铅矿	9.7	高风险
5	KQ45032500005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塔边金矿	金矿	11.9	高风险

附表 9 兴安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 单位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注：该表为空白表格

附表 10 兴安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备注
1	CQ45032500001	兴安县华江乡牛塘界钨矿	钨矿	0.7565	已设采矿权保留	
2	CQ45032500002	兴安县华江乡砚田铜、石英矿	铜矿	1.3053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CQ45032500003	兴安县华江乡高岭铜矿	铜矿	0.1951	已设采矿权保留	
4	CQ45032500004	兴安县溶江镇龙塘东山铅锌矿	铅矿	2.9688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CQ45032500005	兴安县溶江镇东山-摩天岭铅锌银矿	铅锌矿	17.6012	探矿权转采矿权	
6	CQ45032500006	兴安漠川乡婆婆箐铅锌矿	锌矿	0.2096	已设采矿权保留	
7	CQ45032500007	兴安县界首镇合家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水泥配料用粘土	0.0547	空白区新设	
8	CQ45032500008	兴安县兴安镇羊角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3298	已设采矿权保留	
9	CQ45032500009	兴安县兴安镇冠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2067	探矿权转采矿权	
10	CQ45032500010	兴安县兴安镇羊角山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0.183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1	CQ45032500011	兴安县漠川乡草子岭铁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0.617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2	CQ45032500012	兴安县严关镇仙桥兴隆制灰用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岩	0.1486	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CQ45032500013	兴安县兴安镇鸡扒山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258	空白区新设	
14	CQ45032500014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0214	已设采矿权保留	
15	CQ45032500015	兴安县溶江镇背头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962	已设采矿权保留	
16	CQ45032500016	兴安县界首镇宝丰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9104	空白区新设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备注
17	CQ45032500017	兴安县高尚镇下丁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4742	空白区新设	
18	CQ45032500018	兴安县漠川乡登岭饰面用灰岩	饰面用灰岩	0.0854	已设采矿权调整	
19	CQ45032500019	兴安县湘漓镇大湾里石灰岩矿	石灰岩	0.4129	空白区新设	
20	CQ45032500020	兴安县严关镇枫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5567	已设采矿权调整	
21	CQ45032500021	兴安县兴安镇茄子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360	已设采矿权调整	
22	CQ45032500022	兴安县界首镇小水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568	已设采矿权调整	
23	CQ45032500023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292	已设采矿权调整	
24	CQ45032500024	兴安县高尚镇拓贝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266	已设采矿权保留	
25	CQ45032500025	兴安县严关镇桥头片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岩	0.2457	已设采矿权调整	
26	CQ45032500026	兴安县严关镇灵坛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岩	0.6700	已设采矿权调整	
27	CQ45032500027	兴安县溶江镇五甲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939	已设采矿权调整	
28	CQ45032500028	兴安县兴安镇胡家洞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40	已设采矿权调整	
29	CQ45032500029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09	已设采矿权保留	
30	CQ45032500030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20	已设采矿权调整	
31	CQ45032500031	兴安县崔家乡良平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771	已设采矿权调整	
32	CQ45032500032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733	已设采矿权调整	

附表 11 兴安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铜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	
2	铅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3	锌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4	钨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	现有矿山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矿山除外
5	金矿	矿石 万吨/年	15	6	3	地采（岩金）
6	饰面用灰岩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7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8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年	60	20	2	
9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年	30	6	3	
10	建筑用石材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20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砂岩等矿产
11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3	-	
12	石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碳酸钙用途
13	白云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碳酸钙用途
14	大理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碳酸钙用途

注：1.建筑用砂石矿山实行兴安县重点区域 100 万吨/年、其它地区 50 万吨/年，特别偏远地区经申请批准后可降至 20 万吨/年。

2.碳酸钙用途指的是非建筑用、水泥用、饰面用途的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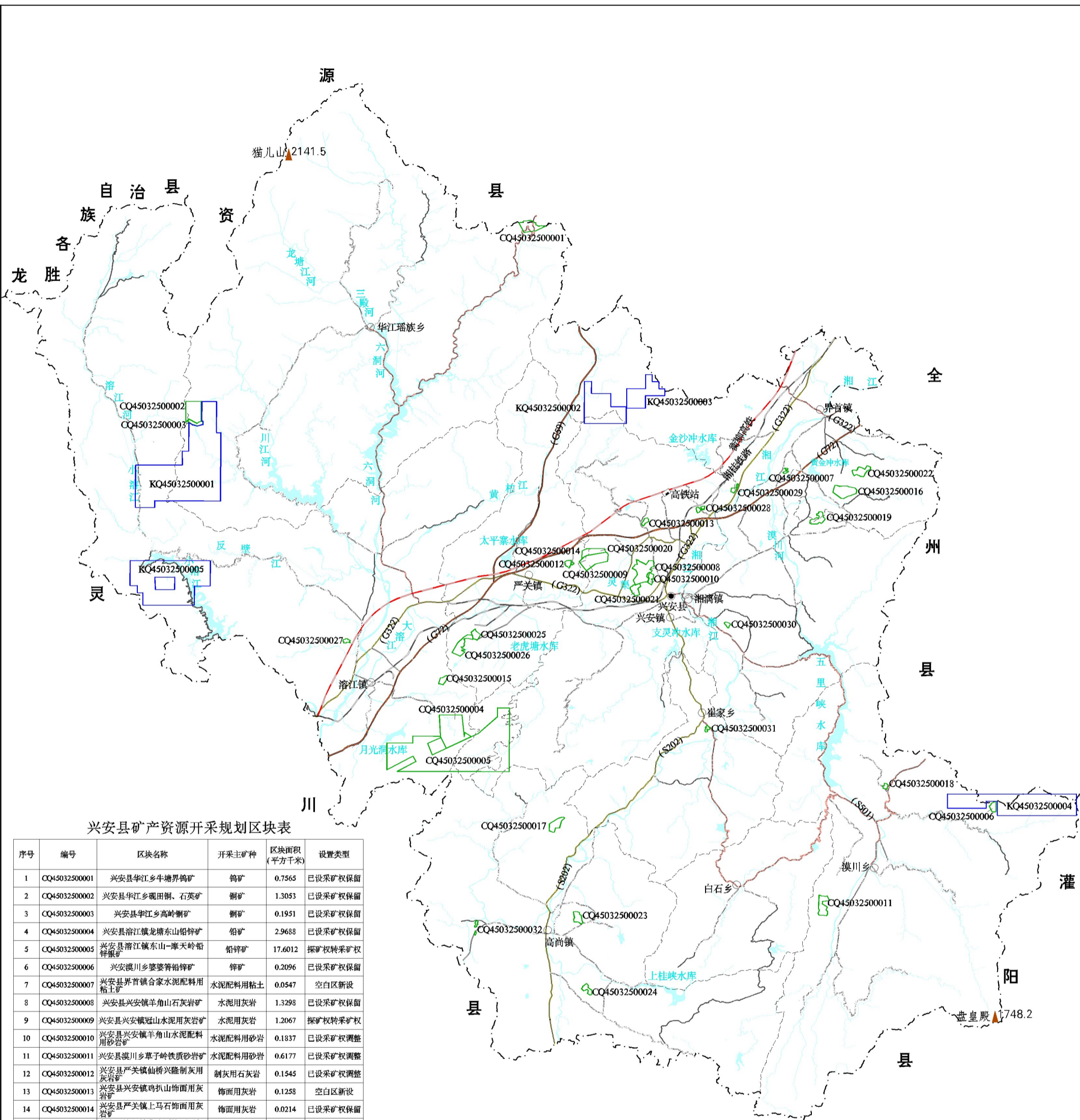
附表 12 兴安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预期成果效益	备注

注：该表为空白表格

兴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2021-2025年)

1千米 1 2 3 4 5 6千米



兴安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CQ45032500001	兴安县华江乡牛塘界铜矿	铜矿	0.7565	已设采矿权保留
2	CQ45032500002	兴安县华江乡砚田铜、石英矿	铜矿	1.3053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CQ45032500003	兴安县华江乡高岭铜矿	铜矿	0.1951	已设采矿权保留
4	CQ45032500004	兴安县溶江镇龙塘东山铅锌矿	铅矿	2.9688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CQ45032500005	兴安县溶江镇东山-摩天岭铅锌矿	铅锌矿	17.6012	探矿权转采矿权
6	CQ45032500006	兴安漠川乡婆婆箐铅锌矿	锌矿	0.2096	已设采矿权保留
7	CQ45032500007	兴安县界首镇合家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水泥配料用粘土	0.0547	空白区新设
8	CQ45032500008	兴安县兴安镇羊角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3298	已设采矿权保留
9	CQ45032500009	兴安县兴安镇冠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2067	探矿权转采矿权
10	CQ45032500010	兴安县兴安镇羊角山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0.183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1	CQ45032500011	兴安县漠川乡草子岭铁质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0.617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2	CQ45032500012	兴安县严关镇仙桥兴隆制灰用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岩	0.1545	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CQ45032500013	兴安县兴安镇鸡扒山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258	空白区新设
14	CQ45032500014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0214	已设采矿权保留
15	CQ45032500015	兴安县溶江镇背头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962	已设采矿权保留
16	CQ45032500016	兴安县界首镇宝丰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9104	空白区新设
17	CQ45032500017	兴安县高尚镇下丁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4742	空白区新设
18	CQ45032500018	兴安县漠川乡登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0854	已设采矿权调整
19	CQ45032500019	兴安县湘漓镇大湾里石灰岩矿	石灰岩	0.4129	空白区新设
20	CQ45032500020	兴安县严关镇枫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5567	已设采矿权调整
21	CQ45032500021	兴安县兴安镇茄子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36	已设采矿权调整
22	CQ45032500022	兴安县界首镇小水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568	已设采矿权调整
23	CQ45032500023	兴安县高尚镇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292	已设采矿权调整
24	CQ45032500024	兴安县高尚镇拓贝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266	已设采矿权保留
25	CQ45032500025	兴安县严关镇桥头片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岩	0.2457	已设采矿权调整
26	CQ45032500026	兴安县严关镇灵坛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岩	0.67	已设采矿权调整
27	CQ45032500027	兴安县溶江镇五甲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939	已设采矿权调整
28	CQ45032500028	兴安县兴安镇湖家洞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4	已设采矿权调整
29	CQ45032500029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09	已设采矿权保留
30	CQ45032500030	兴安县湘漓镇金源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82	已设采矿权调整
31	CQ45032500031	兴安县崔家乡良平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771	已设采矿权调整
32	CQ45032500032	兴安县高尚镇仁和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733	已设采矿权调整

兴安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风险类型
1	KQ45032500001	广西兴安县油麻岭金铜矿	铜矿	20.77	高风险
2	KQ45032500002	广西兴安县桃子坪金矿	金矿	4.89	高风险
3	KQ45032500003	广西兴安县蒋家金矿	金矿	2.72	高风险
4	KQ45032500004	广西兴安县茶园矿区铅锌矿	铅矿	9.7	高风险
5	KQ45032500005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塔边金矿	金矿	11.9	高风险

地理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行政中心
- 县级界
- - - 乡、镇界
- 高速铁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及乡道
- 其他道路
- 河流
- 水库
- ▲ 猫儿山 2141.5 山峰及高程

规划图例

- [CQxx1]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及编号
- [KQxx1]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及编号